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的再认识

谢睿华* (福州大学, 福建 福州)

摘要: 本文通过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过程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重新梳理,认为:首先,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只能调整部分自然资源;其次,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不能实现自然资源的生态等非经济价值;再次,物权法的“绿化”或生态化作用的有限性。最后得出结论,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制度的调整应综合运用公法和私法来规制。《物权法》在其中的定位是充分利用其私权的属性和配置资源的作用,使进入《物权法》调整的自然资源充分实现其经济价值而不论其生态等非经济价值,提升其利用效率,使物尽其经济用途。经济价值以外的生态价值由以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环境资源法来规制。环境资源法对自然资源实现初次分配后,其进入市场后就应主要由物权法调整,实现物尽其经济价值。
关键词: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 物权法的“绿化”

20世纪中期以来,随着资源环境危机的产生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当代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制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然而,包括清洁空气、水、矿产及森林在内的典型“环境物品”正在被过度使用,不仅使自然资源数量在急剧减少,质量也在不断下降,整个生态系统处于危险之中。这些都足以说明深入认识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制度,重申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功能是十分必要和意义重大的。

虽然我国在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中取得重要成就,但在一些问题的认识上还存在偏差,本文欲对这些问题进行梳理,以此希望能对这些问题的再认识有所裨益。

一、我国在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中认识上存在的问题

1、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只能调整部分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不能调整所有的自然资源,理由有二:首先,《物权法》作为私法,它是以“理性的经济人”作为其假设的前提,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是其本性。根据亚当斯密《国富论》“理性的经济人”的假设,其获得权利的目的只是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对于那些不能给“理性的经济人”带来经济利益的东西,《物权法》必会将这些东西排除于其调整范围之外。并且自然资源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而且还具有重要的生态等非经济价值,两种价值同存于自然资源这一载体中。并且随着环境资源的恶化,其生态、社会等非经济价值越来越重要,甚至有些已经超过了它的经济价值。《物权法》的“理性的经济人”假设难以将自然资源的生态、社会等非经济价值涵括其中。其次,《宪法》规定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¹与民法所有权有重要区别。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是我国宪法的规定,不能简单地移植到民法中,更不能将二者直接等同起来。二者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范围方面,宪法中的所有权以民法中的所有权概念为基础,但其范围更为宽泛。宪法上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可以是抽象的、非特定的某一类自然资源的总称或泛称,也不以具有经济价值和可以排他控制为限²。在权利的性质方面,在民法中,所有权是一种私权利;在宪法中,所有权首先是一种公权利,“是各种主体取得所有权的资格”³。“宪法上的财产权与民法上的财产权的区别,既不在于财产权的客体,也不在于财产权的主体,而在于反映在同一客体上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⁴在功能方面,对宪法所有权的保障是一种对制度的保障,不是民法所有权所针对的对各种各样现存的财产权状况或财产秩序的保障。⁵在主体方面,宪法规定不同主体在取得生产资料所有权之资格方面的差异,而民法上的所有权不因所有权主体的差别而在性质上和保护手段上存在差异⁶。物权法所规定的所有权与宪法所说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不同,物权法中的所有权强调排他

* 谢睿华,福州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¹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

² 王树义.2012.环境法前沿问题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69

³ 赵世义.1999.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与制约.法学评论,(3):8.

⁴ 林来梵.2003.针对国家享有的财产权——从比较法角度的一个考察.法商研究,(1):56.

⁵ 徐涤宇.2006.所有权的类型及其立法结构——《物权法草案》所有权立法之批评.中外法学,(1):46.

⁶ 赵世义.1999.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与制约.法学评论,(3):8.

支配，而宪法中的所有权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宪法中的国家或集体所有不是私权，“所有权不是为民法所垄断的概念”⁷。并且宪法中的国家或集体所有作为公法上的所有权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不能直接套用物权法私人所有权概念来解读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否则，就不符合自然资源的公共性，造成混乱和困惑。因此，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只能调整部分自然资源。

2、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不能实现自然资源的生态等非经济价值

《宪法》规定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即全民所有⁸。在讨论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时，必须以此为前提。《物权法》通过明确国家的民事主体地位，规范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创设和行使的基本准则，构建所有权—用益物权、准物权—担保物权的国有自然资源物权体系，在形式上实现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物权化。⁹“通过民法体系自身的调适，通过各种扩张解释”¹⁰，将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纳入民法体系之内，使之改造成物权法意义上的私权。国家具有双重法律人格即公法人格和私法人格¹¹，然而这两种人格混为一体，并非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人格。将国家作为民事主体通过《物权法》对自然资源进行调整必将吸收其公法人格突出其私法人格，致使以经济增长为中心的政府为了经济的发展，会无节制地利用自然资源创造GDP，忽略自然资源的生态等非经济价值。

3.物权法的“绿化”或生态化作用的有限性

自然资源具有经济价值和生态等非经济价值，而传统物权法只对其经济价值作出制度性安排，并未将其生态等非经济价值融入其概念及制度中。近些年，学者们对物权法的环境保护功能日益关注，以及现行物权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滞后，提出应物权法的“绿化”或生态化¹²。物权法的“绿化”或生态化，即将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和其他非经济价值融入物权法的概念和制度上。并通过功能定义法创设生态性物权，将物的生态功能与经济功能进行整合，其实质就是在传统物权对物的经济功能加以界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对物的生态功能的肯定。¹³《物权法》是以“理性的经济人”为假设前提，物权法要调整物的生态价值就必须把它换算为经济价值，只有单位统一了才能正在的纳入到物权法的调整范围中。然而，随着环境危机的加剧，许多自然资源的生态功能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已经无法用经济利益来衡量了，即其是无价的。总之，很多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是无法换算成统一单位的，进而无法纳入物权法的调整范围中。此外，即使有许多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通过各种公式换算成经济价值，其消耗的成本也是巨大的，从市场经济和“理性的经济人”来看，这个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所以物权法生态化对保护自然资源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

二、基于以上的认识，笔者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的观点

基于以上三点的认识，本人认为解决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危机的正确路径应是：《物权法》的“理性的经济人”假设前提，伴随着物质主义与唯利是图经济的崛起，决定了其对自然资源的生态等非经济价值的考虑先天不足，物权法生态化的后天努力作用又有限，那是否《物权法》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调整毫无用处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制度的调整应综合运用公法和私法来规制。《物权法》在其中的定位是充分利用其私权的属性和配置资源的作用，使进入《物权法》调整的自然资源充分实现其经济价值而不论其生态等非经济价值，提升其利用效率，使物尽其经济用途。

物权法对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的充分利用是乏力的，尽管有学者提出对物权法进行“绿化”，加入些强制性规定体现其生态价值等非经济价值，实现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等非经济价值的平衡。本人认为只要物权制度的根本假设前提——理性的经济人没有根本的改变，只是在局部的小修小补，不仅对实现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等非经济价值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而且甚至会损害到其对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规制，使物权法对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资源配置作用失灵。所以，本人认为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等非经济价值在市场中的对立，以理性的经济人为假设前提的物权法的主要目标就是在市场中实现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而不去理会其经济价值以外的其他价值，使物尽其

⁷ 赵红梅.2006.中国物权法自然资源所有权缺失论——兼论物权法与自然资源专门立法之关系

⁸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⁹ 王树义.2012.环境法前沿问题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69

¹⁰ 崔建远.2006.公共物品与权利配置.法学杂志，（1）：42.

¹¹ 朱涛，唐志荣.2007.国家的物权法主体地位——从国家所有权性质探析.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71.

¹² 吕忠梅.2002.物权法的“绿化”思考.中国法学，（5）：46—55；吕忠梅.2003.如何“绿化”民法典.法学，（9）：103—106；

吕忠梅.2001.论环境物权.人大法律评论；

¹³ 吕忠梅.2001.论环境物权.人大法律评论

经济价值。而经济价值以外的生态价值由以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环境资源法来规制。环境资源法的主要目标就是实现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而不论其经济价值如何,使物尽其生态价值。环境资源法对自然资源实现初次分配后,其进入市场后就应主要由物权法调整,实现其物尽其经济价值。

三、结论

基于以下的认识:首先,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只能调整部分自然资源;其次,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物权化不能实现自然资源的生态等非经济价值;再次,物权法的“绿化”或生态化作用的有限性。最后笔者得出结论,(1)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制度的调整应综合运用公法和私法来规制。

(2)《物权法》在其中的定位是充分利用其私权的属性和配置资源的作用,使进入《物权法》调整的自然资源充分实现其经济价值而不论其生态等非经济价值,提升其利用效率,使物尽其经济用途。

(3)经济价值以外的生态价值由以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环境资源法来规制。环境资源法对自然资源实现初次分配后,其进入市场后就应主要由《物权法》调整,实现其物尽其经济价值。

参考文献:

- [1] 王树义等.2012.环境法前言问题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37—103.
- [2] 陈慈阳.2000.环境法总论.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3] 赵世义.1999.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与制约.法学评论,(3):8.
- [4] 林来梵.2003.针对国家享有的财产权——从比较法角度的一个考察.法商研究,(1):56.
- [5] 徐涤宇.2006.所有权的类型及其立法结构——《物权法草案》所有权立法之批评.中外法学,(1):46.
- [6] 赵世义.1999.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与制约.法学评论,(3):8.
- [7] 赵红梅.2006.中国物权法自然资源所有权缺失论——兼论物权法与自然资源专门立法之关系
- [8] 崔建远.2006.公共物品与权利配置.法学杂志,(1):42.
- [9] 朱涛,唐志荣.2007.国家的物权法主体地位——从国家所有权性质探析.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71.
- [10] 吕忠梅.2002.物权法的“绿化”思考.中国法学,(5):46—55;
- [11] 吕忠梅.2003.如何“绿化”民法典.法学,(9):103—106;
- [12] 吕忠梅.2001.论环境物权.人大法律评论;

Reconsideration of Property of State Ownership of Natural Resources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operty of the state ownership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process of some of the important issues to sort out, I think that first, the property of the state ownership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 only adjust some property of natural resources; secondly, the property of the state ownership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 not achieves their ecological and other non-economic value of resources; once again, the effects of the "green" or ecological Property Law are limited. Finally I concluded that the natural resources of all adjustments should be integrated the use of public and private law system. Property Law should be positioned to leverage its role of private rights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so that the natural resources entering the adjustment of "Property Law" realizes their full economic value, regardless of their ecological and other non-economic values, and enhances its efficiency. Ecological value is regulated by the Environmental Law which is starting from the public interest. After 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s used by Environmental Law, they which are entry into the market are adjusted by the Property Law and make full use of the economic value.